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班選課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、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，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：
- 一、初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。
 - 二、加退選：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，逾時不得辦理。
 - 三、補選：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，致使修課學分數未達學則或規定之下限者，學生於加退選後，因登錄或作業錯誤需更正選課內容者，需於教務處所訂期間內辦理。
- 第四條
- 一、修習學分數，碩士班神道學組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最多以二十三學分為限（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）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不受最低十二學分之限制，其他組別的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，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。
 - 二、懷孕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，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。
 - 三、體育為每學期必修課程科目，每週授課一小時，不計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及碩專班之神道學組學生，每星期應修 2 學分之實習科目，未滿規定之實習科目 12 學分者不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修習上學期或雖修習但成績未滿七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其有連續性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低年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亦不得先行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否則概予註銷。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八條 開課規定：有二人選課即可開課，本規定不包含個別課。

第九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係以交存之選課表為根據，表上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表上所選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選課表未繳回教務處者，其選課應屬無效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研究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